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
吳子賢

被告 潘君儀

李裕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,4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7,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
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
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
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
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君儀於民國114年7月23日邀同被告李裕祥
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購買2020年份、本田廠牌、牌照號碼
BVF-2209號小客車1輛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分期總價共計新臺

幣（下同）793,368元，由被告自114年8月23日起，分72期（月）攤還，每月23日為繳款日，每期應繳11,019元。詎被告潘君儀自114年8月23日第1期款項即未依約繳納。嗣經原告取回車輛拍賣後，於115年1月2日以價金375,396元沖抵利息及本金後，被告潘君儀尚積欠本金417,432元，另被告李裕祥為前開買賣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交易紀錄細項查詢、台北南陽郵局第151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